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与泰凌亚洲签署《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公司与泰凌亚洲签署《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根据上述文件，泰凌亚洲以人民币 36,000 万元认购康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康辰生物增资后 40%的股权。公司作为康辰生物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0%、泰凌亚洲持股 40%。泰凌亚洲将其取得的康辰生物的全部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不含现金分红）质押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康辰生物增资实施的前提是公司收购经业务整合后的泰凌国际全部股份交易的顺利实施，如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股份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或出现其他影响收购实施的情形，将对本次康辰生物增资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辰药业”）及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凌医药”）、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NT Pharma（Overseas）Holding Co.，Ltd，以下简称“BVI 公司”）、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NT Pharm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泰凌国际”或“标的公司”）、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NT Pharma Pacific Company Ltd，以下简称“泰凌亚洲”）、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NT Pharma（HK）Limited，以下简称“泰凌香港”）、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壹制药”）及吴铁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该协议约定：康辰生物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经过业务重组后的、由 BVI 公司持有的泰凌国际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实现对密盖息资产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泰凌医药的下属子公司泰凌亚洲对康辰生物进行增资，最终持有康辰生物 40%股权。为确保业绩承诺的履行，泰凌亚洲于取得康辰生物股权当日将其所取得的康辰生物全部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不含现金分红）质押给公司，为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提供担保。若业绩补偿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公司有权行使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康辰生物与泰凌亚洲签署《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协议》”），公司与泰凌亚洲签署《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上述文件，泰凌亚洲以人民币 36,000 万元认购康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康辰生物增资后 40%的股权。公司作为康辰生物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0%、泰凌亚洲持股 40%。泰凌亚洲将其取得的康辰生物的全部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不含现金分红）质押给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康辰生物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交易文件，包括《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康辰生物章程等其他相关文件。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康辰生物本次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泰凌亚洲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是泰凌医药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T Pharm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号	2569596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28/F The Wellington 198 Wellington Street Sheung Wan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BVI 公司直接持股 100%，泰凌医药间接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吴铁、钱余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凌亚洲的总资产为 1.00 港元，净资产为 -30,304.00 港元；2019 年，泰凌亚洲实现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 -30,305.00 港元。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它关系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根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条件成就或被购买方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康辰生物向 BVI 公司收款共管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专项用于增资方泰凌亚洲认购康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双方应当于 BVI 公司收款共管账户收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次一工作日将前述款项支付至泰凌亚洲账户，并于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增资方账户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由该账户支付至康辰生物开立的资本金账户。因此，泰凌亚洲作为本次增资入股康辰生物的增资方具有履约能力，该项认购款无法支付的风险较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	王锡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正在办理增资至 6,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股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辰生物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60%、泰凌亚洲持股 40%
主营业务	目前从事药品配送业务，本次收购密盖息资产完成后将进入骨科药品经营领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属状况说明	康辰生物 100%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放弃优先认购权情况	公司作为康辰生物的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康辰生物增资 52,3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康辰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辰生物总资产为 24,975,677.11 元、总负债为 7,149,547.65 元、净资产为 17,826,129.46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04,614.87 元、净利润 -1,117,940.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17,941.40 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康辰生物净资产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增资方：泰凌亚洲

目标公司：康辰生物

2、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增资方同意出资 360,000,000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320,000,000 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完成时，增资方将持有目标公司届时全部注册资本的 40.00%。

在本次增资完成时，目标公司应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000 元。在本次增资完成时及完成后，增资方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应占目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总数的 40.00%。增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决定、经修订的章程、股东间协议等）全部有效签署及交付后，目标公司应当根据主协议的约定，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当日，目标公司将向增资方发出“增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增资方应当于收到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该增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扫描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缴纳认购款 360,000,000 元。

3、违约责任

如果增资方因非目标公司的任何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目标公司足额缴纳认购款，增资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增资方应缴未缴的认购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 30 日，增资方仍未向目标公司缴足认购款的，目标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增资方应当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将目标公司恢复至本次增资前状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已经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目标公司损失的，增资方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4、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生效时间早于本协议签署日，则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系《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若本协议签署后，发生《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提前终止、解除的情形，则本协议随之终止，双方应当按照《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协议终止的条款履行。

（二）《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

1、合同主体

出质人：泰凌亚洲

质权人：康辰药业

2、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泰凌亚洲持有的康辰生物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

3、质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设定的质押担保的质押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事项发生孰早之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日；或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已全部实现之日。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具体担保范围为：

（1）《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2）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担保事项，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性的担保，本合同的效力不受泰凌亚洲或《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他业绩补偿方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是对公司的债务所做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5、质权的实现

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被触发，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泰凌亚洲应当将其持有的康辰生物的股权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康辰药业。如泰凌亚洲拒绝转让或未在康辰药业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对应股权的转让手续，则康辰药业有权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质物处分后，价款不足清偿所担保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方按照《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予以补足。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且业绩补偿业务履行完毕（如有）后，康辰药业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泰凌亚洲办理解除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若出现康辰药业有权行使质权的情形的，因质权实现产生的任何税费、成本均由泰凌亚洲承担。

6、合同的生效与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早于本合同签署日，则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在泰凌亚洲与康辰药业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股权质押登记证明后，本合同项下的质权设立。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康辰生物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康辰生物增资不会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康辰生物增资完成后，该项认购款将用于补充康辰生物自身营运资金及偿还康辰生物股东借款。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泰凌亚洲增资康辰生物并将取得全部股权及派生权益（不含现金分红）质押给康辰药业，是交易各方在《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达成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一方面将促使资产出售方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双方共同经营管理康辰生物及其子公司，将康辰生物打造成专注于骨科领域的生物医药企业；另一方面，泰凌亚洲持有的康辰生物股权也可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提供担保，提高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行性。

2、本次增资将提升康辰生物的资本实力和净资产规模，但不会对公司及康辰生物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康辰生物增资实施的前提是公司收购经业务整合后的泰凌国际全部股份交易的顺利实施，如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股份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或出现其他影响收购实施的情形，将对本次康辰生物增资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付明仲、独立董事苏中一、独立董事谢炳福、董事郑伟鹤、董事陆潇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交易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9 亿元（以下简称“暂定对价”）。交易各方同意根据标的股份的最终评估值对交易总价进行调整。若最终评估值较暂定对价的差额未超过暂定对价的 10%，则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不再调整；若最终评估值较暂定对价的差额超过暂定对价的 10%，则交易总价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已经完成对泰凌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的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23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0,068.66 万元（根据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 19,374.05 万元的长期负债），与暂定对价的差额未超过暂定对价的 10%，因此，公司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不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修改及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变更契据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康辰生物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泰凌国际 100%股份，同时，康辰生物与泰凌国际、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促进收购泰凌国际 100%股份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由康辰生物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收购泰凌国际 100%股份；同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购买主体变更等事宜签署经修改股份买卖协议及变更契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现金收购资产项目，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泰凌国际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密盖息业务 2019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17 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4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17 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49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 < 资产评估报告 > 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泰凌国际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模拟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后泰凌国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上的 19,374.05 万元的长期负债），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23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0,068.6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232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完成对泰凌国际 100%股份及相关密盖息业务资产的收购，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资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康辰生物完成对泰凌国际 100%股份的收购后，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NT Pharma Pacific Company Ltd，以下简称“泰凌亚洲”）将增资入股康辰生物，并同意将其所取得的康辰生物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康辰生物拟于相关条件成就后实施增资，泰凌亚洲作为新股东，将以人民币 36,000 万元认购康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康辰生物增资后 40%的股权。公司作为康辰生物的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0%、泰凌亚洲持股 40%。泰凌亚洲取得康辰生物 40%的股权后，将全部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不含现金分红）质押予公司。

为推进康辰生物增资等事宜，同意公司、康辰生物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交易文件，包括《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康辰生物章程等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为不超过 1,000 万股，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汪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现金收购资产项目，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密盖息业务 2019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17 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4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17 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49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 < 资产评估报告 > 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模拟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后泰凌国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上的 19,374.05 万元的长期负债），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23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0,068.6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232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完成对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份及相关密盖息业务资产的收购，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为不超过 1,000 万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3 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转让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康辰”）49%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持有国药股份 20,236,361 股股份。2017 年 6 月，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持有的国药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国药股份 20,236,361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68%。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修昌
注册资本	75450.299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
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注射用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蟾酥粉、注射用三氧化二砷）、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消毒用品。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本次出售国药股份股票，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2019-059）。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892,47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 股）的比例为 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1%，成交的最高价为 16.96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4.9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999,152.77 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该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980,000,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应付利息 65,208,000 元，共计 2,045,208,0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签订借款